**臺中市政府[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名稱]、[場域主政機關名稱]與**

**[合作單位名稱]**

**合作備忘錄**

 臺中市政府[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名稱]（以下簡稱甲方)、 [場域主政機關名稱]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與[合作單位名稱](以下簡稱丙方)為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城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事宜(以下稱本合作)，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(以下稱本備忘錄)，以作為確認三方合作意願之依據，共同推動後續合作事項。

1. 合作目的

甲、乙、丙三方將協力以[臺中市水湳智慧城內中央公園、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歷史建物、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、水湳智慧城範圍內之共構設施，或經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與場域主政機關認定之相關場域]，作為研究、創新之實驗場域，並於[「智慧交通」、「智慧環境」、「智慧生活」、「智慧安防」、「智慧教育」、「智慧經濟」]等智慧城市相關應用主題展開具體合作事項。

1. 合作範圍/合作模式

甲、乙、丙三方為達成本備忘錄之合作目的，應就丙方提出之提案計畫具體內容，協力推動。

1. 保密義務
2. 甲、乙、丙三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備忘錄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，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。
3.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屬揭露之一方所有，除本備忘錄另有規定外，任一方依本備忘錄所為機密資訊之揭露，不應視為任何權利之授權。惟揭露方應於提供當時標示「機密」、「限閱」或其他同義字，或其他方式使收受方可得而知其為商業上、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，或雖未標示但需為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，應視為機密之物品、文件及資料等。
4. 本條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備忘錄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。
5. 權利歸屬

 甲、乙、丙三方依本備忘錄所產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
1. 由甲方、乙方或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、乙方或丙方所有；
2. 由甲、乙、丙三方人員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依甲、乙、丙三方貢獻比例歸甲方、乙方或丙方所有；
3. 甲、乙、丙三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約定。
4. 有效期間

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\_\_年/月，得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，惟已在執行中計畫之書面協議效力不受影響。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本備忘錄之期間屆滿或有終止、解除事由，不影響第三條之效力。

1. 一般條款
	* + 1. 本備忘錄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。惟本備忘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甲、乙、丙三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			2. 本備忘錄係表彰甲、乙、丙三方合作之意願，除第四條外，其餘條款對甲、乙、丙不具法律上拘束力。
			3. 凡因本備忘錄所生爭議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協議不成立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備忘錄而涉訟者，三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契約份數

 本備忘錄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**立書人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臺中市政府 [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名稱] | 乙方：[場域主政機關名稱] | 丙方：[合作單位名稱] |
| 代表人： | 代表人： | 代表人： |
| 統一編號： | 統一編號： | 統一編號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
**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**